19.1 應主席邀請，司法機構政務長徐志強先生及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各自就其負責的工作範疇，重點講述2004至05年度的主要綱領(附錄V-17a及V-17b)。

可法機構就民事案件中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所投放的資源

19.2 吳靄儀議員察悉，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中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民事法律程序數目不斷增加，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聆訊該等案件平均需要多少額外的時間及資源。她亦詢問司法機構會採取何等措施，以履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作出，即使緊縮預算亦須保持司法質素的承諾。

19.3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為達致節省開支的目標，司法機構一直採取措施，盡量提高法庭審理案件的效率。雖然提高效率的措施很可能會令法庭的輪候時間受到影響，但司法機構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確保司法質素得以維持。為求更成功地迎接日後的挑戰，司法機構已設立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下稱“資源中心”)，提供新的服務，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處理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進行民事法律程序所涉及的法院程序。設立資源中心的目的，是減省法官在庭上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解釋各項規則及程序的時間，從而加快法庭程序及節省法律費用。至於吳靄儀議員對該等案件需要多少額外時間審理的提問，他表示沒有量化的資料。但他會在會後諮詢法官的意見，研究可否向委員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19.4 不過，劉慧卿議員認為，既然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民事法律程序有上升的趨勢，司法機構應收集及分析有關資料，俾能客觀地評估投放於資源中心的資源是否用得其所。司法機構政務長察悉劉議員的建議，並且指出，資源中心開始運作只有數個月。司法機構將會檢討資源中心的運作，並在稍後會向委員匯報。

勞資審裁處

19.5 劉千石議員詢問，勞資審裁處在2004至05年處理的案件量是否有任何上升的跡象，以致該類案件的輪候時間回復過往的情況，須輪候一段長時間才獲得審理。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

入稟勞資審裁處的申索數目繼在2002年錄得新高後，到2003年已下降9%。由於案件量下降，再加上所推行的提高效率措施，輪候時間已大為縮短，並且得以維持在目標範圍內。他答應在會後向委員提供2004年首三個月入稟勞資審裁處的申索的實際數目及所需的輪候時間。

小額錢債審裁處

19.6　余若薇議員察悉，預期於2004至05年度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申索數目將會持續上升，她關注到削減經營開支可能會導致司法機構無法增調法官處理有關案件。她察悉，當局為應付新增案件所建議的措施，只是輔助式的改善，例如增設會議室、提升電腦系統及培訓調查主任和前線人員。

19.7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審裁處無法控制每年將會入稟的案件數目，因此司法機構只可致力確保現有資源調配得宜，為案件量激增的情況作好準備。根據有關員工反映的意見，司法機構會實施一系列的措施，改善聆訊前各項工作的程序，務求更加善用法庭的時間及設施以聆訊有關申索。他向委員保證，司法機構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有需要，亦會考慮調配更多法官到小額錢債審裁處。

政府被控告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訟費

19.8　余若薇議員提到，在2003至04年度政府被控告的2 041宗民事案件中，政府支付及收取的訟費金額偏低，分別只有423,550元及774,275元，她要求當局澄清該等訟費包括甚麼項目。

19.9　律政司司長解釋，雖然不宜一概而論，但該等民事法律程序大多是較簡單的案件，例如差餉／政府上訴及稅款案件。部分案件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或其後被撤回。因此，所涉及的訟費金額偏低。就此方面，律政司政務專員澄清，政府被控告的民事案件未必會在同一年進入審訊階段，更遑論訟費在同一年結清。該筆為數423,550元的訟費，是政府就2003至04年度政府被控告的案件所支付並於同一年結清的訟費。律政司就外判案件所支付的費用會另外計算，並記入“其他費用”項下。

調配資源

19.10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覆譚耀宗議員時表示，司法機構將會刪除的141個職位，大部分是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下指定職系的文職及其他支援人員職位。自願退休人員的離職預期不會對司法機構的運作有太大影響。

19.11　鑒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最近決定會解釋《基本法》的有關條文，李柱銘議員認為需予處理的《基本法》案件數目應隨之大幅減少，他詢問司法機構及律政司會否因而減少2004至05年度申請的財政撥款。他亦表示，政府當局不應支持人大常委會的做法，以免打亂2004至05年度司法及法律行政的資源調配計劃。

19.12　律政司司長認為這個問題未免言之過早，因為人大常委會仍未進行釋法。不過，她表示預期人大常委會不會經常行使解釋《基本法》的權力。鑒於律政司所處理的案件中，只有少數與《基本法》有關，因此不應對律政司的資源需求有任何影響。司法機構政務長亦表示，法庭聆訊的案件大部分與《基本法》無關。在決定每年所申請的財政撥款時，司法機構會仔細研究預測的案件量。

《基本法》

19.13　何俊仁議員表示，各界最近在討論香港的政制發展時，出現了一些過去鮮為人知的《基本法》條文"立法原意"及"原則"，他詢問當局需否運用額外資源，檢討政府推廣《基本法》工作的重點及內容，以提高公眾對該等《基本法》條文的"立法原意"及"原則"的認識。

19.14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過去多年來，政府一直透過公民教育、學校教育、公務員培訓，以及以政府宣傳短片方式進行的一般宣傳活動來推廣《基本法》。律政司司長補充，各政策局亦有參與推廣《基本法》。律政司主要負責提供宣傳計劃的基本資料，以及舉辦《基本法》研討會。就此方面，由政府官員及非官方成員組成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負責為推

廣《基本法》的整體計劃及策略提供意見，並作為組織《基本法》推廣工作的中心點，以協調各有關方面所進行的推廣工作。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

19.15　吳靄儀議員重申，裁判法院處理的檢控案件數目近年不斷下降，她質疑招聘及保留法庭檢控主任常額職位是否較委託外聘律師或大律師處理裁判法院的案件更合符成本效益。吳議員察悉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由2002年的691宗大幅下降至2003年的78宗，她關注此情況是否偏離律政司的既定政策，亦即把若干比例的裁判法院案件外判給資歷較淺的律師或大律師處理，讓他們能接觸到循簡易程序提出的刑事檢控工作。她亦擔心，裁判法院的檢控工作幾乎全部由法庭檢控主任壟斷，會對香港的檢控水平帶來深遠的影響。

19.16　副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律政司致力向政府提供具效率及成效的法律服務。政府當局認為，法庭檢控主任制度確實可提供達到所需標準的高水平服務，其成本效益亦遠高於外判案件給私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的安排。他進一步解釋，委託外聘律師或大律師的出庭日數在2003年大幅下降，主要的原因是2002年招聘的7名法庭檢控主任在完成培訓後，已於2003年1月開始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其中一人其後於2003年9月辭職)。在2004至05年度，在裁判法院進行的檢控案件中，預期會有較多案件委託外聘律師或大律辦理。

19.17　就此方面，律政司司長表示，律政司最近收到香港大律師公會就私人執業的年青大律師的培訓事宜所提的建議。雖然律政司的職能並非培訓新入行的大律師，但她表示律政司會積極考慮該項建議，並會研究如何向新入行的大律師提供更多機會。她亦表示在現階段，律政司在可見的未來並沒有進一步計劃招聘法庭檢控主任。

法律草擬

19.18　劉慧卿議員察悉，儘管工作量預期會減少，尤其是將會刊憲的條例草案數目明顯減少，但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在2004至

05年度獲撥的資源卻與上一年大致相若。劉議員表示她關注到有需要維持高質素的法律草擬工作，包括及時擬備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她詢問如何能更有效地運用過剩的資源，以尋求作出更大的改善。

19.19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2004至05年度刊憲的條例草案數目預期會減少，是因為該年度是第二屆立法會最後的一個年度。至於資源分配，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在工作量短期出現波動的時候，部門會透過各法律分科之間的重行調配，確保人手資源運用得宜。法律草擬科正推行師徒計劃，讓資歷較淺的人員可向資深的法律草擬人員學習。

19.20　律政司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對法律草擬工作水平的關注時表示，在構思及擬備法律文書時，政策及技術兩方面都要兼顧。至於擬備修正案，她解釋，在某些情況下，立法會在詳細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會提出政策問題，法律草擬科須在負責的政策局解決該等政策問題後，才可着手草擬有關的修正案。她歡迎委員就可予進一步改善的範疇提出建議，同時她亦會監察有關情況，確保能盡快擬備修正案供委員考慮。